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恒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方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和《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2）第1项议案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第2项议案仅选举1名股东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16日、8月19日9:00-12:00，13:30-17:30；8月20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恒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方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2、上述第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李石芳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石芳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石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石芳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李石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健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硕士，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组织与薪酬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黄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目前空缺2个非独立董事席位，2024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陈智恒先生、赵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智恒先生、赵方先生如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智恒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结构设计工程师，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蛇口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公司副总经理兼湛江公司总经理、长沙公司总经理。

赵方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深圳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南区域产业总监。

截至目前，陈智恒先生、赵方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上两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4人，实际参加表决4人，分别为唐坚、熊静、张益利、余铭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海照、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补陈智恒先生、赵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2、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证券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316”；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8月6日；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由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相关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运营风险，确保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整改。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原持有的开店宝45%股权已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司法拍卖并成交，开店宝于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至52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0）。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2、电子邮件：asialink@asialink.com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亚联发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亚联发展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商返现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系纳入亚联发展2021年合并报表的非同一控制子公司，亚联发展持股比例45%。

开店宝与合作方联合推出市场活动，将收到的系统接入费、机具激活奖励以返现的形式返给服务商。每月记账时，开店宝以当月开户情况作为预估数计提自身成本，待开店宝与合作方进行数据核对并完成结算单确认后，开店宝将本应由合作方承担的返现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开店宝主营业务成本。

2021年，开店宝在核算服务商返现业务时出现错误，将2020年底已经冲减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返现给代理商的资金，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次进行了冲减，从而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13,714,256.57元，多确认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二）开店宝资金调节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开店宝在日常经营中对服务商的层级进行业务设定，在下级服务商分润提现时，以收取提现服务费和提现手续费的形式扣减部分下级服务商的分润金额，将该扣减费用划转到上级服务商。开店宝在调整代付代收开POS、开店云、U米系三个项目组服务商分润资金时，未考虑该扣减费用需给到上级服务商，未补计提成本，导致2021年分别少确认1,425,004.35元、1,608,668.75元和4,077,476.90元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合计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三）开店宝子公司错误清理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系开店宝的全资子公司。在浙江即富与代理商业务协议约定中，服务商承诺，如服务商连续6个月未能拓展新用户的，则协议自前述六个月期满时自动终止，浙江即富暂停向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浙江即富基于与代理商的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应付款项支付请求权已过三年民事诉讼追溯时效的情况，对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了错误清理，由于上述款项未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8,278,844.67元。浙江即富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四）开店宝银联清算款差异调整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开店宝会计核算时，“应付待清算款”科目既核算银联收入项又核算银联成本项，同时，该科目还核算T0垫资成本。开店宝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计提的T0垫资成本和实际支付垫资成本差异1,421,614.45元，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账面应付待清算款和实际待清算资金历史性差异1,947,880.18元，两笔差异合计3,369,494.63元。2021年，开店宝对“应付待清算款”科目进行调整，将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上述两笔差异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178,768.52元、主营业务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五）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开店宝为激励商户，补贴商户端手续费，将来源于商户的收入，反向补贴给商户。开店宝全资子公司莆田即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即匠”）是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代付主体，开店宝向莆田即匠拨付资金，莆田即匠向下游公司发放资金。开店宝将拨付给莆田即匠的款项计入往来款，未计入收入、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3,619,560.65元、主营业务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六）开店宝未根据结算单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开店宝在确定每月主营业务成本时，根据当月实际交易量和各产品的前期收益率，预估当月成本，待与项目方完成结算单确认后再按照结算单数据进行调整。开店宝在2021年年报出具前未能获取到纸质盖章版结算单，未按经确认的纸质结算单调整暂估的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1,999,201.36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综上，开店宝2021年度少记营业成本70,109,681.52元、营业收入36,798,329.17元、应付账款17,389,196.03元、应交税费2,207,899.75元，多记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开店宝上述事项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12.33%；虚增净资产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81.39%。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此外，2022年8月31日，亚联发展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中表明，经对2021年年度数据整理分析，发现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错，亚联发展主动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多个会计科目进行了更正，其中自认调减利润总额3,331.14万元，利润总额差错金额占比12.33%；调减净资产3,331.14万元，净资产差错金额占比81.39%。

我局认为，亚联发展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亚联发展的上述违法行为，亚联发展董事长王永彬、财务总监陈道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永彬负责亚联发展的全面工作，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陈道军组织、直接参与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王永彬、陈道军在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永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陈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相关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整改。

公司原持有的开店宝45%股权已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司法拍卖并成交，开店宝于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至52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290,053.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4,290,053.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3年8月7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6月27日，暂计金额为670,501.2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粤0305民诉前调30337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兴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技术”）

被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亚联发展向原告中兴技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共计14,290,053.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14,290,053.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3年8月7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6月27日，暂计金额为670,501.24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亚联发展承担。

3、案件事由：中兴技术与亚联发展签订《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目前双方就涉案工程中原告中兴技术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以及结算等相关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中兴技术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收集证据，依法采取应对措施，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